

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（單位）回覆
收容人作業所得勞作金分配及使用情形	1、黃委員維賢：基於「取諸收容人，用諸收容人」之原則，建請法務部將作業基金之管理劃歸法務部矯正署，由該署統籌管理，作業基金可以做很多事情，例如運用於收容人之技能訓練、自營作業、輔導就業之整體規劃，並於基金項下聘用作業場舍管理人員，減輕整體戒護人力負擔，以上意見曾經得到警大犯罪防治學系賴擁連主任的認同，也請矯正署周署長向法務部建言，希望大家一起努力，把矯正業務做得更好。	1、有關基於「取諸收容人，用諸收容人」之原則，建請法務部將作業基金劃歸法務部矯正署統籌管理部分，提請上級機關參研。
	2、黃委員三原：請問遇到受刑人移監時，其名下的作業勞作金如何移轉給收容人？	2、受刑人轉他監執行，應先行在作業基金結清帳戶，再將作業勞作金回到該受刑人名下的保管帳戶，本所實務上由金錢保管業務承辦人處理，若金額不多時，會用現金交收容人攜至接收監獄，若金額較多時，則用轉帳方式匯至接收監獄；綜上，本所目前採用現金與匯款雙軌制，以保障收容人權益。
	3、王委員美娟：請問收容人從事作業的時數，是否會尊重收容人的意願，例如收容人想要多賺點數，可否依其意願准予加班超過12小時；另外委託加工論件計酬的報酬，明顯低於外界的市價行情，機關方面如何招攬廠商以及訂定契約？如何洽談報酬單價？至少能夠讓作業時薪不要低於基本工資太多；另外，如果受刑人認為食品科收入較高，可否憑其意願選擇作業類科，或者會參考受刑人在外界的專長或職	3、工作時數在新法32條有明確規定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除非遇有特殊事由，加計延長時間一律不能超過12小時，而且9小時到12小時的區間，必須先取得收容人的同意，雙方達到共識後，才能延長工時。至於有關配業問題，本所原則上先配紙品科及藝品科等門檻較低的科別，此外視同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尚有法定的遴選條件；烘焙自營作業相對辛苦，除了要有相關專長之外，必須遴選身體狀況足以勝任者；

	業，給予配業。	委託加工部分，本所每年會召開一次評價會議，並加入第三方人士協助審視及提供意見。至於委託加工及自營項目性質上類似論件計酬，不適合月薪制。但如果是自主監外作業，通常是月薪制，待遇會比較好。
	4、王委員美娟：監獄行刑法新法實施後，犯罪被害人補償的比例乎明顯降低許多，新法第37條似乎提到，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稱作業賸餘，分配如下：一、提60%充前條勞作金。二、提10%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。其中60%的勞作金是全部給受刑人使用，還是可以再撥給被害人補償使用，想向貴所請益。	4、新法第37條已經明確提到作業賸餘提10%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，這部分法律有明文，以前的方式為作業收入50%為勞作金，勞作金的25%為補償金，總體而言為作業收入的12.5%。而作業賸餘60%充勞作金，又分為30%時間勞作金與70%勞動能率勞作金，依收容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給予金額。
	5、王委員美娟：作業基金應規劃使用用途，增進受刑人福利或改善設備等，宜明定相關行政規則。	5、有關建議將作業基金之用途法制化部分，提請上級機關參研。
	6、鄧委員煌發：新法將作業基金分配規則進一步明確化部分，本人絕對贊成；但犯罪學有句名言：「萬惡出於懶人之手」，如果受刑人很懶散，還是可以分配勞作金，即使只有幾百元，對於懶散的受刑人而言，還是過多，卻因而不滿從而惡意對外揚言勞作金很低，外界也不容易瞭解內情，容易斷傷監所名譽，建議所方留意防範。此外，監獄作業項目其實在外界往往為夕陽工業，也難以成為復歸社會後的一技之長，安排從事作業主要還是著重於培養受刑人勤勞的習慣。	6、本所為了結算受刑人期滿出（監）所的作業勞作金，會先行試算兩種版本，若讓出監受刑人採以預付勞作金的方式，會造成其他收容人領得比較少，若採用月付勞作金方式，其他收容人會領比較多。為不產生待領金之問題，本所係於受刑人出監前結轉本所4月勞作金，以避免受刑人權益受損。
	7、鄧委員煌發：新法實施之後，許多分配金額的計算方式非常繁複，建議矯正署開發	7、法務部矯正署已於獄政管理系統開發作業相關帳務功能之作帳系統，以利金額計算

	一套電腦計算系統，希能以收容人最佳利益為勞作金計算標準，並避免人為的計算錯誤，影響到受刑人的權益，從而衍生後續爭議。	準確性，防止因計算錯誤而影響收容人之權益。
	8、鄧委員煌發：依所方提供資料，自主監外作業的收入頗豐，對於作業基金也是很大的挹注，這也是法務部及矯正署力推的良善政策，協助受刑人適應未來回到自由社會很重要的銜接管道，但也有很大的風險，宜請所方慎重辦理。	8、本所自主監外作業主要讓受刑人從事印刷品之品檢和安裝，現場以女性職員居多，而且也有中央空調，夏天可以吹冷氣，工作環境相對安全，目前本所已審慎遴選3名受刑人，陸續安排出工，並與合作廠商建立監督機制，杜絕戒護風險。
	9、鄧委員煌發：監所作業基金的產品非常受到青睞，每逢佳節來自各界的採購需求量十分旺盛，不僅受到監所同仁喜愛，更聽說有許多中央層級的長官願意大量採購，例如臨時向明德外役監訂購200箱芒果，必須讓從事作業的受刑人加班趕工，但又怕被監察院糾正超時工作，請問貴所有無遇過類似情況？又如何因應呢？	9、以本所最受歡迎的蛋黃酥、綠豆椪禮盒為例，歷來均採取預購制，例如於中秋節前一段期間內開放預購，將產能與從事作業的受刑人工作時數控制在12小時以內，如果評估超過產能的訂單，只能忍痛拒絕，兼顧本所作業產品的產量與品質。